

平财农指〔2018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和省财政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水保局：

根据鲁财农指〔2017〕114号文件及鲁财农指〔2017〕124号文件，现将2017年中央和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583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其中包括鲁财农指〔2017〕114号文件中500万及鲁财农指〔2017〕124号文件中83万，列你单位2018年“21303水利项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该款项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拨付使用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地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、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等项目。请严格按照《山东省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农〔2017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项目建设，切实加快工程进度，完善资料，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